

# 吉林省城镇供热协会

吉热协字〔2025〕5号

## 关于协会会员缴纳 2025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会费是保障协会正常运转、开展行业服务、组织专业活动的重要经费来源。为持续提升协会服务质量，推动我省供热事业健康发展，依据《吉林省城镇供热协会章程》及相关管理规定，现就协会会员缴纳2025年度会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会费标准

理事单位会费标准：38000元/年；

副理事单位会费标准：28000元/年；

会员单位会费标准：5000元/年。

## 二、缴费时间

请各会员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前完成会费汇缴。

## 三、缴费账户

户 名：吉林省城镇供热协会

开户行：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北京大街支行

账 号：35940188000030695

行 号：303241000142

备 注：汇款时请务必注明“2025 年会费+单位名称”。

## 四、发票开具

1. 会费票据统一开具财政部印（监）制的《全国性社会团体  
会费统一票据》电子版票据；

2. 缴费完成后，请将汇款凭证发送至协会邮箱或微信，协会  
将在核对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电子发票；

3. 根据财政票据管理要求，不再提供纸质票据。

## 五、相关说明

1. 请各会员单位高度重视会费缴纳工作，按时足额缴费，以  
确保会员权益的有效延续，包括参会权、政策获取、技术服务等；

2. 依据协会《章程》第十三条规定，会员如一年未缴纳会费  
或未参加协会活动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3. 会费主要用于开展行业技术交流、标准制定、专业培训、

信息发布等服务工作，敬请各会员单位支持配合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请及时与协会秘书处联系。感谢各会员单位对协会工作的支持！

联系人：赵琼林

联系电话：13604411955

电子邮箱：13604411955@163.com

